

一九四八年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及決定

第一部分．安全理事會依據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職責審議之問題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決 定

一九四八年一月六日，理事會第二二六次會議決定邀請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三十八(一九四八)．一九四八年 一月十七日決議案

[S/651]

安全理事會，

業已聆悉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代表關於喀什米爾情勢之聲明，

承認情勢之緊急性，

並悉一九四八年一月六日本理事會主席致各當事國電¹及各該當事國之覆文，²均稱願意遵守聯合國憲章。

一．茲促請印度政府及巴基斯坦政府立即採取一切可以改善情勢之可能步驟(包括對雙方人民之公開籲請)，同時不發表任何可使情勢惡化之聲明，不採取、引起或准許任何此種行動；

二．並要求各該政府於安全理事會審議此事期中，對於已發生或任一政府認為即將發生之情勢重大變化，立即報告安全理事會，並與安全理事會磋商。

第二二九次會議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一號至第十五號，第二二六次會議，第四頁至第五頁(文件 S/636)。

² 同上，第三年，一九四八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639 及 S/640。

決 定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理事會第二二九次會議決定由主席邀請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在其領導下進行直接商談，以便探求共同協議之點，俾得達致解決。

三十九(一九四八)．一九四八年 一月二十日決議案

[S/654]

安全理事會，

鑒於本理事會對於任何爭端或情勢，凡其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者，得予以調查；又鑒於在印度與巴基斯坦之目前關係下，是項調查刻不容緩，

爰通過下列決議：

甲．茲設立一安全理事會委員會，由聯合國三會員國之代表組成之，其中一國由印度選定，一國由巴基斯坦選定，第三國由選出之二國指定之。³委員會各代表均得選擇其副代表及助理人員。

乙．該委員會應儘速前往當地。該委員會應於安全理事會權力之下依安全理事會對該委員會所頒訓示行事。該委員會應將其各項活動以及情勢之發展隨時通知安全理事會，並經常向安全理事會呈送報告，提出其所得結論與所作建議。

丙．茲授予該委員會下列雙重職權：(一)依照憲章第三十四條調查事實；(二)在不使安全理事會工作中斷之條件下，運用任何可能有消除困難作用之調停力量；執行安全理事會對該委員會之訓令；又安全理事會倘有建議與訓令時，對於其實施程度提具報告。

³ 理事會以決議案四十七(一九四八)決定將該委員會成員增至五國。五委員國國名附列該決議案之後。